

國立金門大學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建民

紀錄：黃詩羽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校長因公接見外賓，由陳副校長奇中代理主持會議前15分鐘）：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本次提案計有17案，顯示整個學校的發展非常蓬勃，除按照年度預算執行各項業務外，還有許多需求礙於預算額度無法容納，透過本次會議的召開，將一些較急的需求提會討論，也感謝各委員的踴躍參與。

貳、上次會議（111年10月26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1：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照案通過。	主計室	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7539號函已同意備查。
提案討論2：112年度預算案，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3：112年度預算經常門可供分配額度3,575萬7千元，照案通過。	主計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4：112年度各行政單位預算分配案，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5：112年度各學術單位預算分配案，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中。
提案討論6：增列「111至112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本校自籌款100萬元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討論7：增列教育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國立金門大學能資源通訊系統建構暨金門高職聯繫計畫」配合款110萬元案，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依核定補助計畫辦理招標中。

決 議 事 項	提案單位	執 行 情 形
提案討論8：編列學生三舍新建工程經費6億3,800萬元案，收回108年匡列之1,200萬元，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之6.5億元執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1. 經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可行性評估計畫書奉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13627號函同意備查，自112年~115年逐年編列6.5億元興建。 3.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辦理中。
提案討論9：「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續經本校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
提案討論10：「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刪除「專案」2字，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續經本校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
提案討論11：112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翁志政等16人申請職務加給案，圖書館姚正雄撤案；主計室梁瑜珊未符合資格，不予核發，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
提案討論12：陳恆鈺校聘技術員申請本校112年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務加給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依通過決議執行。

參、報告事項：

單位	報 告 事 項	裁 示
主計室	111年度決算報告。	准予備查。

說明：111年度收支餘絀預決算如下表，餘請參閱111年度決算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減(-)	達成率%	備 註
總收入	771,288	805,125	33,837	104.39	
業務收入	735,964	762,196	26,232	103.56	
業務外收入	35,324	42,929	7,605	121.53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達成率%	備 註
總支出	782,629	767,764	-14,865	98.10	
業務支出	766,459	745,451	-21,008	97.26	
業務外支出	16,170	22,313	6,143	137.99	
本期餘絀	-11,341	37,361	48,702	429.43	反絀為餘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 111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配合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重點執行成效，已編製績效報告書，並簽奉校長於 112 年 3 月 2 日核准。俟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為增進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效益，增提 500 萬元資金，續

投資於具收益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案，提請審議。

([附件 2](#))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 3 月 7 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簽辦理。
- 二、111 年度提撥 500 萬元投資於具有收益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收益為 34 萬 1,524 元，投資報酬率約 6.83%，投資績效優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 三、112 年度擬再提撥 500 萬元資金，繼續投資具有收益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投資方向以 USR（大學社會責任）、ESG（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發展等相關基金為投資標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為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附件 3)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 3 月 7 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簽辦理。
- 二、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擬訂 113 年度投資規劃，俟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附件 4)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3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理。
- 二、第 7 條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財物登錄作業執掌單位，並調整條文內容，刪除部分文字。
- 三、第 9 條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
- 四、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附件 5)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14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理。
- 二、因應本校增設博士班後，編列該班導師輔導費，及「學士班」、「研究所」一詞修正。

決議：增列修訂刪除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款序號一併調整，修正後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使陳開蓉國際會議廳功能更多元，品質更優良，規劃增設拼接電視牆，所需經費 200 萬元案，提請審議。 (附件 6)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10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理。
- 二、陳開蓉國際會議廳內現有單槍投影機 1 臺（107 年購置）及 42 吋 LCD 液晶電視（99 年購置）2 臺，供會議及活動使用，效果較單調且老舊。擬增設拼接極窄邊框 LED 電視牆，利用其高清畫質優點及多元視訊整合特色，讓會議及各類活動多元流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校內環境整建及設備維護不足經費 1,400 萬元案，提請
審議。

(附件 7)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3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年度營繕業務經費核列 350 萬元(電梯、高低壓、緊急發電機、飲水機、空調、熱泵、公共安全檢查等例行維護保養)，惟零星維修及校園水電維修依現況實不敷使用；又校區部份營繕業務亟需儘速辦理修繕，如校園電纜線更新及線路維護、水循環系統施作、圓樓環境改善、校園其他零星工程及機水電修繕…等。

決議：第 2 項「圓樓室內及周邊環境改善」減列為 120 萬元，第 4 項補敘明「多功能蓄水池修繕」，並修正為 380 萬元，總經費不變，修正後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華僑大樓後方增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 400
萬元案，提請審議。

(附件 8)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3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華僑大樓頂樓加蓋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編列可行性評估及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費 200 萬元。以工程預算 2,000 萬元額度辦理，惟上網公告 6 次，均乏人問津，檢討說明如下：
 - (一)因物價波動影響，致工程興建及規劃設計暨監造成本提高，經電話查訪金門縣政府，目前市場缺工嚴重，且原物料價格漲幅高。
 - (二)本案原構想為頂樓鋼構加蓋，考量頂樓加蓋後需概括原建物之設計責任，且本地無鋼構廠商，增加施工困難度等，致影響設計單位承攬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使學校財產管理運作順暢，配合財產管理系統 WEB 版使
用之伺服器及作業軟體，所需經費 44 萬 7,514 元案，提請
審議。

(附件 9)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校現有財產管理系統為較舊版本，僅能使用一維條碼，無法運用資訊容量更多的二維條碼。且為單機版，無法於保管組外即時進行財產管理查詢或異動作業。

三、另因現有系統科目與會計帳務科目有差異，導致於每月財產管理報表作業，主計室需另以人工方式綜整；且因系統限制，隨財產新增與報廢，每月需重複印製之原始資料報表亦會逐月增加，造成人力與紙張的浪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核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僑生獎助學金，所需經費 541 萬 8,560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應支付獎助金額：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經公告受理學生申請，計有 118 名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應支付僑生獎助學金 315 萬 8,560 元。另有 113 名學生符合優秀僑生生活津貼請領資格，應支付生活津貼 226 萬元，合計 541 萬 8,560 元。
- 三、璀璨雙星計畫：本案原編於 111 年璀璨雙星計畫項下支應。惟因計畫編列時獲分配之預算數有限，近 2 年僑生報到註冊人數持續攀高，計畫原編額度於支付 111 學年第一學期相關獎學金後，僑生部分業已用罄。

決議：提案所列僑生生活津貼 226 萬元，短列 4 萬元，該生活津貼計需 230 萬元，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應為 545 萬 8,560 元，為顧及本校承諾，勉予修正增列為 545 萬 8,560 元，修正後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核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不足經費 62 萬 3,497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應支付獎助金額：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經公告受理學生申請，計有 21 名符合獎學金請領資格，應支付外國學生獎學金 104 萬 9,978 元，生活津貼部分計有 21 名符合請領資格，應支付生活津貼 42 萬元，合計 146 萬 9,978 元。
- 三、璀璨雙星計畫：本案原編列於 111 年璀璨雙星計畫項下，撥付 111-1 獎學金與生活津貼後賸餘 84 萬 6,481 元。本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與生活津貼尚不足 62 萬 3,49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附件 10)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前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適用本要點之申請案未來應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修正條文主要內容為，減少獎學金對本校財務負擔，但仍維持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擬修正降低生活津貼額度，同時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 決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第 12 點不予修訂，餘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僑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部
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附件 11)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前述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適用本要點之申請案未來應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 三、本案修正條文主要內容為，減少獎學金對本校財務負擔，但仍維持鼓勵僑生來臺就學，擬修正降低生活津貼額度，同時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 決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第 10 點不予修訂，餘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赴印尼參與教育展招募 113 學年度僑外新生所需經費
53 萬 8,542 元案，提請審議。 (附件 12)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7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全球海外華人口數，印尼最多，泰國居次，馬來西亞第三。其次依序是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菲律賓、緬甸、越南、秘魯。
- 三、本校目前印尼學生人數、比例居第一，且連續 2 年穩定增長，顯見印尼市場開發頗有效益。過去 2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實際到學生所在地辦理招生活動。目前全球多國已朝全面開放，本處過去 2 年印尼招生的主要合作對象為當地留臺同學會 12 個分會，擬依印尼留臺同學會總會邀請，赴雅加

達、棉蘭、北干巴魯等城市參加實體教育展，入校召開招生說明會等。預計出國期間 13 天，招募 11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希望將境外學生總人數達到日間部學生數的 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為「國立金門大學資訊教學場域專案建置計畫」不足經費 (附件 13)
案，所需經費 8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22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800 萬元，礙於該補助經費額度限制，致部分應配置之必要項目未能容納，為確保該建置環境，尚需採購防盜式雙人教學電腦辦公桌椅、教室黑板、司鈴廣播、陳成龍閱覽室櫃子拆遷裝修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管線更新等消防設施修繕，所需 (附件 14)
經費 61 萬 2,100 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年度已匡列消防設備預算 60 萬元，為增辦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管線更新及消防零星修繕所需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度職務加給 (附件 15)
一覽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2 年 3 月 27 日奉校長核准簽辦。
- 二、本案係新增護理人員專業能力加給及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專業證照加給。

決議：專業證照(書)加給不予修訂，修正後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